

致參與者通知書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須立即垂閱。若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的保薦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保薦人」）及受託人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對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所有載於本通知但不在本通知內被界定的詞語，應具有在說明書內的相同意思。

東亞（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本集成信託」） – 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相關的變更

下表為本集成信託的重要變更之摘要，在本通知的正文中有詳細描述：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例如本集成信託。從2019/20課稅年度開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 (b)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成員應特別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另外，若成員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亦應特別注意對其享有保證權利的影響。如想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第一部分的最後段落。
- (c) 有關開設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資格要求及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正文。
- (d) 如閣下對本通知所列的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由受託人運作）2211 1777或發送電郵至BEAMPF@hkbea.com。

感謝閣下一直支持本集成信託。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賬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說明書的第一份補編。

(i)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第(iii)項所述資格之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本集成信託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投資於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並於年滿65歲退休，或在年滿60歲提早退休，若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希望提取其在東亞（強積金）保證基金下的部分而非全部累算權益，則該名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將因提取了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下的部分累算權益而失去保證資格。為免存疑，當在發生「合符規定事項」的情況下提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額結餘，該提取將會被視為有效申索並得到保證。

(ii)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港幣60,000元。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本集成信託的受託人、保薦人及 / 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成員向本集成信託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 / 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iii)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賬戶或個人賬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a)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b)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 / 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 / 或(c)在受託人及保薦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本集成信託的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的申請。

基於風險管理及合規的目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被拒絕的情況(如上一段(a)至(c)的情況)可能出現。任何被拒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不含利息）將在收到任何此類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後45天內退還，除非出於某些特殊規管原因導致受託人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退款。

(iv)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本集成信託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賬戶 / 個人賬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v)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365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賬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本通知僅簡要概述本集成信託的主要變更。信託契據的最新補充契據之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參與僱主及成員查閱。此外，閣下亦可瀏覽本公司網頁<http://www.hkbea.com>，查閱本集成信託的說明書，或親臨受託人辦事處索取說明書副本。受託人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32樓。

若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東亞（強積金）熱線2211 1777（由受託人運作）或發送電郵至BEAMPF@hkbea.com。